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32,827	180,408
—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16,653	38,747
— 其他		246	233
總收入		149,726	219,388
收入成本		(142,019)	(209,496)
毛利		7,707	9,892
其他收入	6	5,264	12,152
其他收益淨額	7	95	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166)	(3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69)	(11,208)
行政費用		(31,715)	(36,629)
財務費用	8	(42,539)	(14,19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2,123)	(40,228)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年度虧損		<u>(72,123)</u>	<u>(40,22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5	(358)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u>283</u>	<u>(2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18</u>	<u>(37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1,505)</u>	<u>(40,6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2,123)</u>	<u>(40,2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1,505)</u>	<u>(40,6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基本及攤薄	10	<u>(2.28)</u>	<u>(1.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4	3,484
使用權資產		413,542	477,303
商譽		68	68
已付租賃按金	12	14,191	12,618
抵押銀行存款		1,700	1,700
		<u>432,225</u>	<u>495,1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8	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39,011	32,816
銀行及現金結存		13,117	59,765
		<u>52,656</u>	<u>93,1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968	10,163
合約負債		5,193	5,259
僱員福利責任		–	3,333
租賃負債		58,440	52,960
應付債券		67,500	75,000
銀行借貸		–	35,000
		<u>147,101</u>	<u>181,71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94,445)</u>	<u>(88,5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7,780</u>	<u>406,61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65,155	419,492
應付債券		–	10,000
可換股債券		35,991	–
僱員福利責任		2,689	–
		<u>403,835</u>	<u>429,492</u>
<b>負債淨值</b>		<u>(66,055)</u>	<u>(22,875)</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81	2,901
儲備	<u>(70,536)</u>	<u>(25,776)</u>
總虧絀	<u>(66,055)</u>	<u>(22,8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2,123,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4,445,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66,05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須到期償還的應付債券67,500,000港元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

- (1) 本集團正與一向有延長債券紀錄的債券持有人磋商及討論與債券有關的現有及未來償付/時間表計劃，並積極探索於適當時候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行性；

- (2) 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協商，以取得新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3) 本集團持續發展及營運冷藏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經營分部，使其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及
- (4) 本集團正積極與新潛在客戶磋商建立業務合作，如順利落實，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收入。

經考慮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施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鑒於截至目前採取的措施，連同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此外，本公司股東德力資本有限公司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並在無需大幅縮減營運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順利落實，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 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董事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評估，並初步總結，除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可比性的新增規定，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確認或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對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規定披露；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類匯總的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納。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

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若干核數師酬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董事酬金）、若干財務費用及（倘適用）若干其他收益淨額。

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於下文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為「主要客戶」。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及 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主要客戶A	15,996	–	15,996
其他客戶	<u>116,831</u>	<u>16,653</u>	<u>133,484</u>
總收入	<u>132,827</u>	<u>16,653</u>	<u>149,480</u>
分部業績	<u>(45,097)</u>	<u>(4,624)</u>	(49,72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6
未分配其他收益			4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4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642)
未分配財務費用			(6,970)
未分配開支			<u>(14,126)</u>
除稅前虧損			<u>(72,12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及 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主要客戶A	35,388	–	35,388
其他客戶	145,020	38,747	183,767
總收入	180,408	38,747	219,155
分部業績	(19,260)	(1,215)	(20,4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3
未分配其他收益			96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49)
未分配財務費用			(5,774)
未分配開支			(14,259)
除稅前虧損			(40,228)

## 5. 收入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u>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 冷凍倉庫服務	114,073	158,199
– 管理服務	1,909	2,285
– 物流服務	16,845	19,924
	132,827	180,408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16,653	38,747
	149,480	219,155
其他收入	246	233
總收入	149,726	219,388
收入之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6,653	38,747
隨著時間	132,827	180,408
	149,480	219,155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995	3,0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	87
其他服務收入	4,092	8,950
雜項收入	148	65
	<u>5,264</u>	<u>12,152</u>

##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8)	(13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1	146
應收貸款收回	72	81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	(8)
	<u>95</u>	<u>87</u>

##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697	1,726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	4,568	5,72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36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3,807	6,649
僱員福利責任之利息開支	100	100
	<u>42,539</u>	<u>14,199</u>

## 9.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本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解除稅項虧損吸收以及部份本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16.5%稅率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 (二零二四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72,1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22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1,635,000股(二零二四年：約29,011,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已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定義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股份合併」)並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潛在攤薄股份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本集團產生虧損，而潛在普通股因具反攤薄效應，故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9,432	30,627
減：虧損撥備	(161)	(637)
	<u>19,271</u>	<u>29,990</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8,830	203
減：虧損撥備	(1,642)	—
	<u>17,188</u>	<u>203</u>
已付租賃按金	14,508	12,829
訂金及預付款項	2,235	2,412
	<u>33,931</u>	<u>15,444</u>
小計	<u>53,202</u>	<u>45,434</u>
減：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付租賃按金	<u>(14,191)</u>	<u>(12,618)</u>
流動資產項下呈報的總額	<u>39,011</u>	<u>32,816</u>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允許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債務人提供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973	13,142
31至60日	4,476	8,069
61至90日	630	3,352
91至120日	106	1,269
超過120日	1,086	4,158
	<u>19,271</u>	<u>29,990</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3,003</u>	<u>2,76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0	3,253
應計員工成本	2,438	1,809
應付債券利息	2,290	2,341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u>2,367</u>	<u>-</u>
	<u>12,965</u>	<u>7,403</u>
	<u>15,968</u>	<u>10,163</u>

除若干貿易債權人給予本集團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信貸期，貿易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96	2,158
31至60日	616	602
61至90日	283	-
91至120日	1	-
超過120日	7	-
	<u>3,003</u>	<u>2,76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9,000,000港元，相比下降約3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0,2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6%；(ii)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約57%；及(iii)其他服務收入減少約54%。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削弱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延長冷凍倉庫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財務費用增加的會計影響亦導致虧損淨額增加。

###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戰略性定位為一家多元化服務供應商，核心業務深植於香港的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以及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貿易及銷售。憑藉在管理實體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方面逾二十年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審慎轉變其營運模式，以增強韌性並把握地區新興機遇。

二零二五年，現有兩大經營分部均面臨嚴峻宏觀經濟考驗，持續的跨境消費外流導致香港本地冷凍倉庫需求受到抑制，謹慎的消費情緒則加劇了中國內地食品貿易市場的競爭壓力。在此背景下，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推行重大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委任在股權投資、供應鏈整合及機構資本市場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新董事。董事會相信，委任新董事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併購執行及企業管治標準，為本集團的擴張策略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重大支持。

年內，兩個經營分部均展現出非凡韌性。冷凍倉庫分部維持定價紀律及領先卓越服務，在較小規模競爭對手退出市場時成功搶佔市場份額，令收入於第四季度略有回升。同時，中國內地貿易分部完成戰略渠道及產品組合轉型。此外，作為本集團審慎探索新增長動力的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宣佈一份有關海外可能收購新基礎設施機遇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該舉措仍處於初步探索階段。

## 基礎設施服務－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受香港食品及飲料行業結構性轉變的影響，冷凍倉庫及物流分部持續面臨需求環境的嚴峻挑戰。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臨時數字，本地餐飲活動實際減弱，本地冷凍倉庫行業不可避免面臨收入壓力。

本集團深謀遠慮，全力應對。管理層並未透過貿然減價來追求短期業務量，而是維持穩定定價並加倍注重服務品質。本集團的混合營運模式，既保留一支專職內部人員核心團隊，同時選擇性地外包部分物流業務，可確保無可比擬的服務品質及成本效益。

隨著市況開始恢復正常及較小規模運營商退出市場，本集團憑藉穩定可靠及衛生標準嚴格的良好聲譽，加速獲攬客戶。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經季節性調整的數據顯示，本地食品飲料活動有所復甦，隨著貨運量轉向資本雄厚的優質提供商，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

##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在中國內地，貿易及銷售分部已完成一項根本性的戰略轉型。由於認識到傳統大型連鎖超市在結構上不再具有經濟效益，管理層果斷轉向便利店渠道。轉變渠道消除了中介成本，並與終端零售商建立了更直接、可擴展的商業關係。

在進行渠道轉型的同時，本集團亦徹底轉變產品組合，撤退利潤率較低的商品類別，並注重具有明顯消費需求的高利潤率小眾特色產品。於二零二五年，該分部仍處於虧損狀況，在嚴峻市場環境下，戰略性改革的影響持續顯現。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透過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及維持財務審慎，管理其業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認識到其易受中國內地及香港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削弱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為確保持續表現，我們實施審慎財務管理，削減營運開支及優化資源配置。隨著本集團開始戰略性進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我們意識到跨境監管合規的執行風險。此外，對於本集團初步探索海外基礎設施項目，我們認識到相關的監管、執行及盡職調查風險。鑑於持續的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及潛在的關稅升級，本集團仍對供應鏈中斷、進口商品成本增加及跨境貿易流向轉變風險保持警惕，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食品及飲料貿易分部和物流業務。本集團穩健的風險控制框架仍可有效緩解該等風險，並帶領業務分部實現可持續增長。

## 報告期後事項

### 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陳日娟(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原告要求本公司償還原告持有之6%息票債券(「債券」)本金10,0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隨後，本公司與陳日娟達成和解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原告向高等法院提交之中止訴訟通知書，確認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已結束。

### 潛在收購意向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就建議收購兩個數據中心於美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項潛在交易仍有待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簽署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 前景

邁入二零二六年，在宏觀經濟背景顯著改善、內部精準改革推動以及與大灣區結構性整合高度契合的戰略定位支持下，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平台信心十足。

### 冷凍倉庫及物流：融入粵港澳大灣區

鑑於二零二五年底經營好轉，冷凍倉庫及物流分部將於二零二六年迎來高效轉型。除鞏固於香港的市場領先地位外，本集團將戰略重心放在積極擴大大灣區的營運佈局。

依託我們現有的物流團隊及在香港地區的卓越服務聲譽，本集團擬與大灣區各地方政府進行深度合作。我們旨在建立一個一體化的端到端服務生態系統，涵蓋冷鏈物流、高端冷凍倉庫以及全面拆包裝服務。透過提供該等綜合增值服務，本集團預期可為其冷凍倉庫收入創造更優的定價空間。此種全面供應鏈能力亦將作為一項重大驅動力，帶動轉化和獲取大型企業客戶，並將彼等發展成為我們長期深耕大灣區市場的基石合作夥伴。

為配合進軍大灣區的策略，本集團將充分把握香港旅遊業加速復甦態勢以及高端進口易腐食品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我們將提升新鮮農產品、海產及高價值餐飲用品的溫控供應鏈能力，以期與國際供應商及本地酒店餐飲運營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提供準時送達及定製化倉儲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同時，本集團亦重視其冷鏈業務的可持續運營，包括節能製冷升級、探索低碳製冷劑以及於可行情況下整合可再生能源採購。該等舉措不僅契合香港的碳中和目標，更會受到具環保意識客戶的更多青睞，並支持長期成本優化。

透過向內外部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到端服務，提高存貨周轉、降低成本及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冷凍倉庫／物流與貿易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

### **貿易及銷售：全渠道擴張**

進入二零二六年，中國內地貿易分部精簡成本結構，專注於打造高利潤產品組合。為加速收入增長及品牌滲透，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電子商務能力，同時繼續精心打造高端產品組合，以健康、功能良好的進口特色產品為重點，滿足消費者對健康和品質不斷變化的偏好。做法包括有針對性地延伸至即食、有機及低糖類產品，以捕捉便利店網絡及其他分銷渠道中的高利潤率空間。

為減輕外部供應風險，管理層將深化供應商多元化、加強採購效率，並探索近岸或區域性採購替代方案，以在持續不明朗的全球環境中確保穩定供應及具競爭力的定價。

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線下便利店網絡基礎，專注於通過本地化產品組合、店內促銷及忠誠度計劃帶動客流及重複購買。

### **審慎探索新機遇**

在不懈努力發展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仍主張探索可產生長期股東價值的多元化商業機會。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佈有關潛在收購海外基礎設施資產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後，本集團將在嚴格財務管理基礎上推進此項目。有關舉措的任何進展均須經過嚴格的法律、財務及營運盡職調查。於本公告日期，該舉措仍處於初期探索階段。

除潛在收購探索海外基礎設施外，本集團將審慎評估週邊機會，以將其溫控技術應用於藥品、化妝品及高價值易腐貨品等對可靠冷鏈解決方案的需求穩步增長的行業。

本集團持續關注可持續基礎設施的機遇，包括在物流設施的節能系統或可再生能源整合方面的潛在合作，惟須經過嚴格評估且須符合核心競爭力。

所有多元化舉措均將審慎推行，並優先考慮股東價值、風險緩解以及與本集團基礎設施管理能力的契合程度。

## 企業策略與長期業務模式

本集團致力於在營運效率及卓越服務的基礎上，發展一套求穩思進文化。我們的企業策略與長期業務模式依託三大支柱：

### (i) 鞏固核心基礎及擴大大灣區協同效應

作為本集團的基礎支柱，冷鏈物流及倉儲服務將從以香港為中心的模式轉型為大灣區一體化模式。透過優化工作流程及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從倉儲到增值包裝)，本集團旨在獲取高利潤率的企業客戶，並從該地區的快速經濟一體化中受益。

### (ii) 賦能傳統貿易

對於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分部，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打造高端產品組合及多元化其實體零售渠道來優化其產品矩陣。深入滲透該等傳統網絡可確保對消費趨勢作出敏銳反應，最大限度地提高整體市場份額。

### (iii) 審慎拓展及風險管理

面對複雜的全球市場動態，本集團在探索新基礎設施及投資機遇方面保持審慎而積極的態度。所有拓展項目(包括任何潛在的海外項目)均將受嚴格的風險評估框架規管，以確保可提供穩固、可持續的現金流基礎，且不損害本集團的核心營運穩定性。

簡言之，本集團將穩步推進該等戰略舉措，確保其核心業務穩健運營，同時維持穩健財務狀況。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致力於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元	<b>(2.28)</b>	(1.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淨值	港元	<b>2.09</b>	0.79*
流動比率	倍	<b>0.36</b>	0.51
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	倍	<b>1.14</b>	1.04
資產負債比率	%	<b>-156.7</b>	-524.6
股本回報率	%	<b>109.2</b>	175.9
資產回報	%	<b>-14.9</b>	-6.8
資產周轉率	倍	<b>0.28</b>	0.52

\* 經調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9,800,000港元)，其中約89.1%及10.9%(二零二四年：約92.1%及7.9%)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及償還債券本金17,5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虧絀計量)約為-156.7%(二零二四年：約-524.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應付債券17,5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35,000,000港元以及總虧絀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原本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有關債券到期日前每年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同意發行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以取代原本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已到期，本公司已償還本金1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6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3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固定利率為每年5%。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將銀行借貸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年利率為13%。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銀行借貸35,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三份獨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須每年於首次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自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持有人書面同意可延長至五年。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8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基於此轉換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最多可發行93,730,472股轉換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最高總面值約為9,373,047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應完成，且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港元計值。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於中國內地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90,110,400股股份合併為29,011,04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認購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與三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單獨的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認購合共58,022,079股認購股份。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8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發行及配發合共5,802,207股(經股份合併調整)新股份。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認購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的單獨認購協議，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發行及配發。有關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481,325港元(二零二四年：2,901,104港元)，分為44,813,247股(二零二四年：29,011,040股普通股(經股份合併調整))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之普通股。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與去年同期相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即為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提供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00,000港元)的擔保，並以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冷凍倉庫的租賃負債以現金按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或擔保，金額合共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0,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以擔保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位於美國總產能約30兆瓦的兩個數據中心。潛在收購事項之預期代價約為1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88,900,000港元)，將透過一間合營實體進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持有該實體60%權益。

潛在收購旨在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並擴展其在管理高能耗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等資產亦可能為未來用於其他計算領域(如AI數據中心)提供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韌性與長期價值。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潛在收購事項條款仍在磋商，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交易未必會推進，且最終條款可能與目前所預期者有所不同。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有其他具體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30名及20名(二零二四年：約150名香港僱員；30名中國內地僱員)，反映在經濟壓力下為配合業務需要而有針對性地調整員工。薪酬政策保持競爭力，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膳食津貼及專業學費／培訓補貼，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約為53,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573,000港元)。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實施廣泛的成本控制措施。有關變化並無對日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有關措施側重於精簡非核心崗位，同時保留冷凍倉庫和貿易方面必不可少的專業人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下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下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58,022,079股認購股份。據此，(a) 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b) 畢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及(c) Provid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C，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4801港元之認購價(經股份合併調整)向Provid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1,934,069股(經股份合併調整)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3,868,138股認購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包括分別向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畢偉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的1,934,069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條款，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4801港元之認購價(經股份合併調整)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各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339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90,000港元及2,52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80,220.7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每股0.06港元(股份合併前)。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認購籌集資金屬合理，並認為認購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i)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2.00	2.00	—
(ii)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0.52	0.52	—
	<u>2.52</u>	<u>2.52</u>	<u>—</u>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下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訂立三份獨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每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801港元之換股價(經股份合併調整)轉換為合共93,730,473股轉換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每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有權獲得31,243,491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9,373,047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每股0.06港元(股份合併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各自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後，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3,730,473股轉換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每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有權獲得31,243,491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6%計息。應計利息須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其後可選擇將到期日再延長兩年。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及40,67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約為0.4339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負債淨額及未償還債務總額。鑑於本集團現金資源有限並需要加強流動資金，同時盡量減少即時股權攤薄，董事會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策略性及具成本效益的融資解決方案。可換股債券允許本公司以較傳統借貸更低的利率籌集資金，同時為隨時間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提供靈活性。這種結構不僅使投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保持一致，而且還支持正在進行的債務延期磋商，並在需要替代集資時提供謹慎的緩衝。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b>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b>			
(i) 償還銀行貸款	35.00	35.00	—
(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5.67	5.67	—
	<u>40.67</u>	<u>40.67</u>	<u>—</u>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下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即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b)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c)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

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顧問業務，由郭可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李宇航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人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0,414,497份可換股債券外，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由張繼兒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97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05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約19,720,00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穩定性。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預期 動用時間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b>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b>				
(i) 償還本集團債務	15.00	–	15.00	二零二六年 年底之前
(ii) 撥付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	4.72	–	4.72	二零二六年 年底之前
	<u>19.72</u>	<u>–</u>	<u>19.72</u>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安排熟知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務。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主席)、羅智弘先生及李丹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有關附註，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受委聘進行之核證，因此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聘請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下部分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已依照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持續經營」一節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2,123,000港元，且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4,445,000港元及其負債淨額約為66,05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不會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 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